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變更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

訂立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與承租人訂立四筆經營租賃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有關變更若干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澄清公告。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出賣方)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及買受人)簽訂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承租人同意提前買斷部分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經營租賃協議II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經營租賃協議IV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台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17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萬元、人民幣171萬元及人民幣2,394萬元(「有關出售事項II」)。為免疑問，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立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與承租人訂立四筆經營租賃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有關變更若干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澄清公告。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出賣方)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及買受人)簽訂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承租人同意提前買斷部分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經營租賃協議II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經營租賃協議IV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台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17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萬元、人民幣171萬元及人民幣2,394萬元。為免疑問，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出賣方)

承租人：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買受人)，主要從事無人寬體礦車的運營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承租人同意提前買斷部分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經營租賃協議II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經營租賃協議IV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台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17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

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出售的無人寬體礦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3萬元、人民幣164萬元及人民幣2,293萬元。

出售代價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出售資產給承租人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萬元、人民幣171萬元及人民幣2,394萬元。承租人將按照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款項支付給出租人。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出售資產的條款，包括出售代價及付款方式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考慮到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收購成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II後，承租人繼續根據經營租賃協議I、經營租賃協議III、經營租賃協議IV、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的條款及條件向出租人租賃經營租賃協議I、經營租賃協議III及經營租賃協議IV剩餘的租賃資產。

剩餘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

剩餘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概無任何變更。

剩餘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II後，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經營租賃協議III及經營租賃協議IV的剩餘總租賃款分別調整為約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478萬元及人民幣1,043萬元，承租人須按照經營租賃協議I、經營租賃協議III、經營租賃協議IV、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出租人支付剩餘租賃款項。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繼續經營租賃的條款，包括剩餘總租賃款及付款方式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剩餘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經營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無人寬體礦車的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	指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及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承租人同意購買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8台，其餘車輛繼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給承租人。有關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變更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公告及2026年8月26日之澄清公告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承租人同意購買經營租賃協議I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23台，其餘車輛繼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給承租人。有關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變更經營租賃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公告及2026年8月26日之澄清公告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I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承租人同意購買經營租賃協議III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其餘車輛繼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給承租人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V，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承租人同意購買經營租賃協議IV項下25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台，其餘車輛繼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給承租人

「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V，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承租人同意購買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項下17台無人寬體礦車中的14台，其餘車輛繼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給承租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或「買受人」	指	上海辰通遠見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無人寬體礦車的運營。有關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經營租賃協議公告
「出租人」或「出賣方」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四筆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I，承租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租賃25台無人寬體礦車
「經營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II，承租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租賃25台無人寬體礦車

「經營租賃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III，承租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租賃25台無人寬體礦車
「經營租賃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IV，承租人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租賃25台無人寬體礦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租賃資產」	指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II後，變更後的經營租賃協議I、經營租賃協議III及經營租賃協議IV的剩餘經營租賃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